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11/19-2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0年5月8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新界西)
劉穎賢博士

議程第 IV 項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杜潔麗女士, JP

議程第 V 項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陳吳婷婷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李何淑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秘書(4)4
黃靖貽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238/19-20(01)號 文件 —— 莫乃光議員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就網上校管系統被攻擊導致個人資料洩漏事件提交的函件

立法會 CB(4)238/19-20(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1 月 7 日就莫乃光議員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就網上校管系統被攻擊導致個人資料洩漏事件提交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4)466/19-20(01)號 文件 —— 張國鈞議員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就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文化的非經常性津貼提交的函件

立法會 CB(4)466/19-20(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4 月 9 日就張國鈞議員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就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及支援非華語

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文化的非經常性津貼提交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4)523/19-20(01)號 文件 —— 張國鈞議員於2020年4月23日就有關在2019-2020學年為日校學生提供學生津貼的事宜提交的函件

立法會 CB(4)523/19-20(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20年4月29日就張國鈞議員於2020年4月23日就有關在2019-2020學年為日校學生提供學生津貼的事宜提交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4)526/19-20(01)號 文件 —— 葛珮帆議員、柯創盛議員、何俊賢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於2020年5月3日就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教師專業失德及偏頗教材事宜發出的聯署函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521/19-20號 文件附錄I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4)521/19-20號 文件附錄II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主席表示，待議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已更新並送交委員。

3. 梁美芬議員建議教育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教師行為失當的投訴(包括可立小學的事件)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周浩鼎議員提及他本人與葛珮帆議員、柯創盛議員及何俊賢議員提交的聯署函件[立法會CB(4)526/19-20(01)號文件]，並要求事務委員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討論教師專業失德及偏頗教材。柯創盛議員表示，鑒於空置校舍發現藏有危險物品及爆炸品，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空置校舍的管理工作。

4. 主席表示，她會與教育局局長及副主席討論委員的要求。

III. 復課安排

(立法會CB(4)539/19-20(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5.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20年5月至6月復課的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539/19-20(01)號文件)。

討論

復課準備

6. 毛孟靜議員表示，據她了解，停課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口罩。她要求當局確認是否有足夠口罩供復課使用，以及向每所學校提供的口罩數目(包括懲教署製造的外科口罩)。她認為，政府當局派發的可重用口

罩須每日清洗，不適合學生使用。許智峯議員關注支援小學復課的措施，例如為學童提供的校巴及午膳服務、外科口罩等。

7.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考慮過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及發展情況後，宣布自農曆新年假期起延遲復課。口罩供應只是停課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現時，政府當局免費派發的可重用口罩分3種尺碼。小學及幼稚園學生每人會獲得兩個這種口罩。再者，目前市場上口罩供應的情況已有改善，並且相對穩定。因此，口罩供應應不會對復課造成問題。至於膳食安排，復課後學校將實行半日上課，故此在正常情況下無須提供午膳服務。教育局已盡早公布復課安排，讓學校有足夠時間做準備。學界亦有信心解決復課帶來的技術問題，包括校巴服務。

8. 副主席提到他的意見書，當中概述收集自一些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校長對復課的意見。他特別指出，校長們認為教育局須向學校發出詳細的復課指引，例如有關半日上課、跨境學生、小食部、量度體溫、舉行典禮、在學校戴口罩等的安排。他們並關注教育局可否提供更多防疫資源予學校。

(會後補註：副主席的意見書於2020年5月8日隨立法會CB(4)541/19-20(01)號文件發給委員。)

9. 陳振英議員表示，據他所知，部分學校和商業機構已使用本地一所大學研發的殺菌塗層噴劑，在物料表面形成90天的抗病毒保護。他詢問教育局可否提供採用所述塗層的學校數目，以及會否資助學校使用該噴劑。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會在復課前向學校發出詳細的復課指引，涵蓋多方面的事宜，包括清潔及消毒校舍。關於殺菌塗層噴劑，教育局早前已透過學校議會向學校提供相關資訊。學校可因應其需要選擇最適合的噴劑，以及運用經常撥款及防疫特別津貼支付噴劑的費用。據學界表示，學校應該有足夠的撥款，供學校復課後進行防疫工作。

10. 梁志祥議員察悉，跨境貨車司機須接受核酸檢測，作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的措施。

他詢問教育局會否考慮對某個年齡組別(如非全部)的學生推出核酸檢測計劃，為復課做準備。教育局局長表示，核酸檢測在香港並不普遍，而且有效期只有6或7天。鑒於已超過一星期沒有錄得新增本地確診個案，如情況持續，復課前社區爆發的風險應相對偏低，故此，也許未必有需要為所有學生和教師進行大型檢測。

復課安排

11. 張國鈞議員表示，小學五年級將於6月8日復課。許多家長關注小五下學期呈分試(以作中學學位分配用途)的安排。在現行政策下，學校須在7月底前向教育局呈交考試結果。換言之，考試在復課短短一個月後便要舉行。此外，他認為在停課期間推行電子學習以支援學生在家學習的做法，擴大了富裕與貧窮家庭學生之間的學習差距。假若考試涵蓋在停課期間教授的課題，或會對那些資源不足的學生不公平。

12. 教育局局長表示，小五下學期考試屬校內考試。各所學校會依據學生的學習進度擬定試題。教育局一直就考試安排與學界緊密溝通。根據教師的專業判斷，如在6月8日復課，小五學生仍有足夠時間準備下學期考試。教育局會繼續監察疫情，以及評估會否要求學校如期向教育局呈交考試結果。

13. 胡志偉議員表示，由於停課已有數月，學生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趕上學習進度。他詢問教育局會否向學校建議應如何幫助學生跟上學習進度，例如會否准許學校因應校本情況靈活調整上課日數。

14. 許智峯議員表示，小一至小三到6月中才復課，學生只上課4個星期便到暑假，一些家長認為未必有需要復課。此外，另一些家長關注暑假會否安排補課。

15. 周浩鼎議員表示，停課在某程度上影響了學生的學習進度。很多家長關注教育局會否就暑假作出特別安排，使學生可跟上學習進度；若會，當局應提供清晰指引。

16. 教育局局長表示，在家學習並不能完全取代課堂學習。當局與學界聯絡後，雙方同意分階段復課。復課後，學校應諮詢教師和家長，並以學生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就暑假及補課的安排作出符合校本情況的決定，所以無須作出劃一的暑假及補課特別安排。另外，中小學課程可在主要學習階段的框架內靈活調整。故此，學校可因應自己學生的進度，檢討及靈活調適他們的課程，例如按需要安排部分課程於下學年教授，以協助學生過渡至不同的年級或學習階段。

17. 張宇人議員注意到，K1及K2學生在本學年不會復課。他詢問可否在暑假期間為這些學生舉辦興趣班，例如面試技巧課程。他解釋，為幫助K2學生做好9月小一入學面試準備，幼稚園和家長通常會安排他們在暑假期間參加面試技巧班。部分家長擔心，他們子女的面試表現會受停課數月影響，並認為面試技巧班對他們的子女很重要。他建議教育局可考慮容許幼稚園安排每班6至8名學生的面試班。教育局局長察悉張宇人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持續監察疫情，以及與幼稚園界別保持聯絡，以提供所需的協助。

18. 陳振英議員詢問，學校小食部在復課後會否恢復營業；若會，有何措施盡量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教育局局長答稱，復課後，小食部可恢復營業。學生在小息及在小食部排隊時，須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19.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當學校舉辦開放日或租出校舍予外間團體時，他們會否受《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下的公眾地方定義所涵蓋。此外，他憂慮復課後，部分在街頭聚集的學生或會被指控觸犯第599G章，與執法人員起衝突。許智峯議員詢問，在上下課時段於學校入口外聚集的家長，會否獲第599G章豁免。

20. 教育局局長表示，根據第599G章，校舍在上課日並不屬公眾地方類別。然而，第599G章適用於校舍外面的公眾地方。學校和家長應向學生解釋第599G章，提醒他們該法例的規定。就許智峯議員的關注，教育局局長表示，家長在學校入口外等候接送時，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

跨境學生

21. 容海恩議員注意到，約有27 000名跨境學生居住在內地並於香港就學。她詢問他們何時能夠回港復課。她憂慮在5月27日復課後，倘若教師繼續維持向跨境學生提供在家學習的支援，便會製造額外的工作量。因此，她促請教育局盡早制訂詳細的推行計劃，讓跨境學生復課。梁志祥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跨境學生及其照顧者作出的復課安排。

22. 教育局局長表示，跨境學生復課是一項複雜的事宜，涉及香港和內地的防疫及管制政策。香港與深圳兩地政府曾討論跨境學生復課的可能性。教育局在研究跨境學生可否及如何回港復課時，必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公共健康風險、實務安排，以及跨境學生的學習需要。由於很多推行細節仍有待敲定，跨境學生不大可能在復課的首階段(即5月27日)復課。教育局會與取錄了大量跨境學生的學校會面，商討跨境學生的復課安排，並探討措施在此期間加強為跨境學生提供學習支援。

23. 田北辰議員建議教育局考慮規定跨境學生在進入香港時出示由內地發出的健康證明書，以及陰性檢測結果證明。為更有效地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當局應規定跨境學生接受檢測，比方說每7天或每14天一次。他詢問教育局在復課後，會否規定跨境學生接受檢測及其頻密程度。他認為教育局在決定有關安排前，可尋求醫學專家的意見。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正根據整體的情況，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內地當局商討各項推行計劃。田議員的建議可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教育局會予以考慮。

24. 何君堯議員請政府當局注意，現時有少量跨境學生居住在香港而到內地求學。假如在香港讀書的跨境學生將獲豁免14天強制檢疫規定，他建議教育局與內地當局盡早探討可否給予在香港讀書的跨境學生及他們的家長／照顧者相同的豁免。教育局局長表示，就復課安排進行的討論亦會包括在內地學校就讀的香港居民。

補習學校

25. 毛孟靜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表示，補習學校的學生人數及運作規模，均不能與正規學校相比。補習學校帶來的感染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要求約3 000間補習學校像正規學校般遵從同一個復課時間表並不公平。梁議員認為，重開補習學校不僅有助學生趕上學習進度，還可為雙職家長的家庭提供重要的支援。補習學校可如餐廳般，利用間隔分開學生。教育局應盡早與業界溝通，重新考慮補習學校的重開日期。

26. 鄭俊宇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副主席質疑，為何補習學校仍未獲准復業，而多個訂明行業(例如戲院、遊戲機中心及美容院)則可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復業。他們憂慮將會有更多補習學校關閉，並促請教育局容許補習學校盡快復業。鄭議員認為，教育局未必能夠命令補習學校停課，因為根據《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補習學校獲豁免遵從《教育條例》(第279章)及《教育規例》(第279A章)中有關假期的條文所訂的某些規定。副主席認為，補習學校通常以一對一或小組形式上課，所以不會對公眾健康造成嚴重威脅。教育局可與補習學校溝通，探討可否在施加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讓他們盡早復業。

27. 教育局局長表示，補習學校與根據第279章註冊的其他學校一樣，須跟隨停課安排。教育局作出決定前，已審慎評估補習學校營運帶來的感染風險，以及補習學校學生的自理能力。儘管補習學校學生人數較少，但由於大部分補習學校都沒有足夠空間讓年幼的學生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所以他們帶來的感染風險仍然甚高。然而，政府當局深知疫情下各個界別(包括補習學校)面對的經營困難。為協助補習學校渡過難關，補習學校可申請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一次過紓困津貼，以及"保就業"計劃下的有時限財政資助。事實上，學校在停課期間亦有提供實質的服務，包括透過多元化模式協助學生在家學習，以及維持開放，以照顧有需要的學生。

議案

28. 主席把應否處理副主席、梁耀忠議員及鄭松泰議員提出的議案一事付諸表決(議案措辭載於**附錄**)。應委員要求，主席指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通知委員投票。所有在席的委員表決贊成處理該議案。

29.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IV. 向四所非牟利國際學校提供工程設備資助貸款

(立法會CB(4)521/19-20(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528/19-20(01)號 文件 —— 葉建源議員於2020年5月5日致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30. 委員察悉副主席2020年5月5日的函件[立法會CB(4)528/19-20(01)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就副主席的函件提交的書面回應(中文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的中英文本已分別於2020年5月8日及29日，隨立法會CB(4)541/19-20(02)號文件發給委員。)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1.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在貸款基金下，向4所非牟利國際學校(即宣道國際學校、香港墨爾文國際學校、香港思貝禮國際學校，以及法國國際學校)提供免息貸款，以供興建校舍。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521/19-20(02)號文件]。

討論

發展國際學校的政策

32.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國際學校界別的發展。然而，鑒於國際學校學費高昂，他質疑是否有需要以公帑資助他們興建校舍。依他之見，國際學校理應有能力籌集資金(例如透過債券)以支付建校工程的費用。與此同時，他請當局注意現時在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一些本地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的老化情況。他認為當局應將教育資源優先分配給基層家庭的學生，而非富裕家庭的學生。毛孟靜議員質疑，法國國際學校應是隸屬法國文化部，為何要申請貸款。

33. 張國鈞議員支持4項擬議的貸款，但對於當局重置在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學校進度緩慢表示不滿。依他之見，在改善學習環境方面，當局應對在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學校和國際學校一視同仁。

34. 副主席支持國際學校的發展。然而，他關注當局給予國際學校的支援措施(包括分配校舍／土地和提供免息貸款)，並不適用於本地私立學校。

35. 許智峯議員轉達市民對現行教育政策傾斜國際學校的關注。他表示儘管許多本地家長渴望安排子女入讀國際學校，卻難以負擔昂貴的學費。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支援在國際學校或提供國際課程的本地學校就讀的本地學生。他並詢問貸款如獲批准，4所國際學校會否取錄某個比例的本地學生。

3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國際學校界別蓬勃發展能滿足在港居住／來港的非本地家庭對學額的需求，這對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尤為重要。當局只會在預期國際學校學額不足時，才會分配校舍／土地予國際學校使用。事實上，擬議的工程設備資助並非資助，而是向4所國際學校提供的免息貸款，上限相等於興建一所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公營學校校舍的建築費用。此外，國際學校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須自行承擔學校的所有開支。相反，政府當局會透過下述方式支援主要為本地學生提供學額的公營

學校：分配學校用地；支付校舍的興建、維修和保養費用；為學校的日常營運提供經常撥款。因此，國際學校並無獲得任何優待。

37. 容海恩議員支持4項擬議的貸款。她表示許多家長都認為國際學校擁有較佳的學習環境，並提供較大機會升讀大學。為促進下一代向上流動，她建議，貸款如獲批准，政府當局應考慮要求4所國際學校取錄某個數目的基層家庭本地學生，並提供援助。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按照現行政策，政府當局與國際學校簽訂的服務合約訂明，有關學校須預留學費總收入的10%，用以向有需要的學生發放獎學金及／或其他經濟援助。

貸款安排

38. 毛孟靜議員表示，據她了解，辦學團體通常在校舍興建之前或期間，申請工程設備資助貸款。她詢問為何4所國際學校在新校舍建成後才申請貸款。張國鈞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教育局是否需要改善貸款申請程序。

39.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在現行政策下，學校申請貸款興建校舍並沒有時限。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補充，4所國際學校在2019年或以前已提交貸款申請和相關文件，但教育局需時仔細考慮那些申請，以及審查學校的財務資料，然後再向立法會提交撥款建議。

40. 盧偉國議員原則上支持4項擬議貸款。然而，鑒於校舍已建成，他詢問4所國際學校會把貸款(如獲批准)作何用途。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由於學校不能以獲分配的土地作為抵押品，所以較難取得銀行貸款以支付建校費用。因此，有關的4所國際學校只可向銀行申請過渡貸款，或者從其他來源取得經費，以支付校舍的建築費用。該4項擬議的貸款將用作償還學校為興建新校舍而取得的過渡貸款。

(會後補註：副主席的意見書於2020年5月29日隨立法會CB(4)651/19-20(01)號文件發給委員。)

41. 盧偉國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還款的相關壞帳風險。毛孟靜議員詢問，倘若4所國際學校未能還款，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張國鈞議員表示，香港對國際學校學額需求殷切，4所國際學校應該有能力還款。他並詢問，以往在向國際學校分配校舍／土地及提供免息貸款的過程中，曾否發現異常的情況。

42.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按照現行政策，如貸款獲批准，政府當局會與4所國際學校逐一簽訂貸款契據。此外，政府當局會藉以政府當局為受惠一方的法定押記作還款保證。倘若學校倒閉，政府當局會從該校可兌現資產中先行收回貸款額。如未能收回貸款，政府當局會接管有關學校的校舍和資產。

43. 陳振英議員認為，提供足夠的國際學校學額有助吸引海外人才來港。他詢問，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4所國際學校的報讀及退學學生人數有否任何變動，以致學校的收入變得不確定。此外，他察悉4所國際學校須於支取貸款起計兩年後，償還第一期款項(而不是既定的一年規定)。他詢問教育局有否與這些學校溝通，以及考慮每所學校的現金流量、運作上的財務計劃等因素，從而確保有關的安排最適合他們。他憂慮4所國際學校為遵守還款時間表或有加學費的壓力。

4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後，國際學校確實面對遠較正常為高的學生退學率。她相信隨著疫情減退，對國際學校學位的需求將會回彈。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不論個別學校的財政狀況，第一期貸款可於支取款項起計兩年後償還，以協助有關的4所國際學校渡過這段艱難時期，而目前，4所國際學校財政穩健，應不會有加學費的壓力。

國際學校的規管機制

45. 毛孟靜議員表示，現今的國際學校學生大部分為華裔，包括來自內地的學生。陳淑莊議員表示，獲教育局分配校舍／土地的國際學校，必須錄取至少70%非本地學生。然而，在2019-2020學年，該4所國際學校當中，

只有法國國際學校符合學生組合比例的規定。

4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由2007年起，獲分配校舍／土地的國際學校，必須取錄不少於50%的非本地學生。這比例自2009年開始提高至70%。對於違規個案，教育局會向有關的國際學校採取跟進行動。然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帶來了前所未見的嚴峻挑戰，教育局會靈活處理個別學校不符合學生組合比例的情況。

47. 鄭松泰議員及副主席都關注到，非牟利國際學校的母公司(即辦學團體)可能是牟利機構。倘若學校運用財技把財富轉移至其辦學團體，藉此不還款，政府當局便會蒙受損失。政府當局有需要監察學校與其辦學團體的財務活動，例如財富轉移。鄭議員請政府當局注意一宗涉及國際學校轉移財富的個案，並促請教育局承諾採取措施，防止類似個案再次發生。副主席、鄭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4所國際學校的更多資料，包括其辦學團體及附屬公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20年5月29日隨立法會CB(4)651/19-20(02)號文件發給委員。)

48.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表示，獲分配校舍／土地或獲提供免息貸款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必須每年向教育局提交學校的經審核帳目。如發現異常之處，教育局會與有關學校跟進。此外，這些學校不得將其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移交其任何成員。

(下午12時34分左右，主席告知委員，會議將延長15分鐘至下午1時。)

49. 鄭松泰議員、陳淑莊議員、副主席及譚文豪議員深切關注到，雖然非牟利國際學校獲分配校舍／土地及獲提供免息貸款，他們仍然收取高昂學費及其他費用(例如債券、提名權或工程徵費)。舉例而言，香港思貝禮國際學校的每年學費及優質工程票據，分別為177,000元及300,000元。副主席轉達海外訪問團和各總領事的關注，表示由於國際學校的本地學生人數

不斷上升，入讀國際學校的競爭十分激烈，而這些學校的學費極為昂貴。鄭議員、陳議員及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監察國際學校的學校收費，確保慎用公帑。譚議員表示，教育局應監察國際學校的收費，因為高價的債券會窒礙海外人才來港。教育局亦應加入貸款條件，規定接受免息貸款的國際學校把債券的價格減低至教育局同意的水平。

50.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雖然國際學校屬私立學校，以自負盈虧及市場主導模式運作，但當局設有機制監察他們的學費水平。學校向教育局申請調整學費時須提供資料，包括學校的財務狀況、家長的負擔能力等。因應近期經濟下行，4所國際學校將會凍結2020-2021學年的學費。就債券等其他學校收費，部分國際學校需要透過債券及提名權籌集經費，以配合學校長遠發展的財務需要。債券安排過往是學校與家長之間的私人財務安排。然而，教育局注意到，由於近年私立學校籌集資金的計劃變得多樣化，該局會於2020-2021學年開始逐步優化有關的監管措施，以制訂更全面的審批機制。

51.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英基學校協會管理局的主席。他支持4項擬議貸款，以及發展國際學校界別，但認為政府當局需要檢討發展國際學校的政策，並且改善監察機制，包括應否為國際學校學生提供資助、國際學校應否撥出款項援助有需要的學生及預留某個數目的學額讓少數族裔學生入讀等。此外，政府當局應落實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建議，以改善國際學校界別，並確保國際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符合第279章。

5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一直有監察國際學校界別的發展。所有學校(包括國際學校)均須遵從第279章及第279A章的條文。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國際學校溝通，以進一步了解他們的情況，並採取適當的加強措施。

總結

53. 主席把下述事宜付諸表決：委員是否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向4所國際學校提供免息貸款的建議。5名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7名委員

表決反對。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支持政府當局提交該建議供財委會考慮。

V. 3113ET — 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擴建計劃

(立法會CB(4)521/19-20(03)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54.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晨崗學校")的擴建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521/19-20(03)號文件]。

(下午12時50分左右，主席獲在席所有委員同意，進一步延長會議15分鐘，以提供足夠的討論時間。)

討論

擴建計劃的時間表

55. 郭榮鏗議員表示，家長早於2013年已要求擴建晨崗學校。然而，政府當局在7年後才展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程序。他對政府當局既不重視，亦沒有分配資源予特殊教育表示遺憾。毛孟靜議員支持擴建計劃，但她認同郭議員的關注，並詢問長期拖延擴建的理由。

56.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處理該工程計劃需要較長時間，原因是教育局多年來與晨崗學校緊密聯絡，以審視不同的擴建選項，包括原址改建，從而為學生和學校的長遠發展找出最佳的方案。在決定興建新翼大樓後，當局需時物色合適的用地、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克服地盤限制。

57. 張超雄議員表示，晨崗學校在"火柴盒式校舍"營辦，並須與另一所學校共用公共設施，故此他支持擴建計劃。他進一步指出，新高中學制和延長學習年期自2009年起實施，為此，有41所特殊學校必須

政府當局

提升。據他所知，當中23所的改善工程尚未完成。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前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每項特殊學校改善工程的延遲原因及預計完工日期。

58.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解釋，教育局現正進行21項特殊學校改善工程，各項工程處於不同階段。有關的工程計劃籌備工作進度受多方面的因素所限，例如需時就設計方案達成協議，然後敲定設計；出現未能預見的困難和工地情況，以致須大幅修訂工程計劃的設計等。教育局會繼續與相關的學校聯絡，盡快推展該等工程計劃。同時，教育局已盡力探討可行方法，加快改善工程，包括自2019年初開始，就小型基本工程計劃委聘定期合約承建商，以省卻為每一項建造工程展開招標工作所需的時間。

新翼大樓的設施

59. 盧偉國議員支持擴建計劃。鑒於匡智會營辦的另一所位於大埔的學校為不同程度智障的學生提供服務，他詢問晨崗學校的服務對象是誰。毛孟靜議員表示，位於九龍塘的特殊學校(天保民學校)為學生提供完善設施。她詢問新翼大樓的設施會否和天保民學校一樣齊備，以及新翼大樓能提供多少額外的學位。

60.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晨崗學校為輕度智障學生提供服務。擴建計劃將帶來75個額外學位。政府當局制訂新翼大樓的設計建議時，已顧及這些學生的各方面學習需要。

61. 副主席歡迎擴建計劃，以改善晨崗學校的教與學環境。由於新翼大樓的休憩空間有限，他詢問晨崗學校的學生可否使用工地旁的籃球場進行學生活動。鄭松泰議員詢問為何不把該籃球場納入成為新翼大樓的一部分。

6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由於該籃球場是供社區使用，所以不可指定給晨崗學校專用。不過，晨崗學校的學生可繼續使用該籃球場進行學生活動。

政府當局

63. 陳淑莊議員關注擴建計劃長期拖延。她要求當局就毗鄰工地的渠務保留地，以及新翼大樓的無障礙通道，提供更多資料。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向委員保證，新翼大樓將提供無障礙出入口及設施。至於渠務保留地，該處地底有渠務設施，屬非建築用地。由於渠務保留地佔工地總面積約30%，因此可供興建擬建新翼大樓的面積進一步受到限制。

64. 鄭松泰議員詢問新翼大樓會否提供泊車位，並要求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前，提供新翼大樓將會設置的設施清單。教育局副局長答允提供清單，並表示新翼大樓設有泊車位。

擴建工程帶來的影響

65. 郭榮鏗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採取特別措施，盡量減少擴建工程可能對學生及家長帶來的影響，例如工程車輛進出、噪音滋擾等。毛孟靜議員詢問會否在現有校舍裝設隔音窗戶，把噪音影響減至最低，因為輕度智障兒童對噪音十分敏感。

66.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由於工地細小，而且與現有校舍相隔一條道路，所以施工期間不會影響師生。此外，學校的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建造工程，以免學生受到工程影響。

67. 副主席察悉，現有校舍與新翼大樓被一條道路分隔，教師、學生和家長須經常在兩幢建築物之間穿梭往返。他詢問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保障過路安全。鄭松泰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

68.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表示，教育局及晨崗學校充分知悉現有及新翼大樓被一條道路分隔，故此當局就工程計劃的設計與運輸署、建築署及晨崗學校聯絡時，已顧及這點。楊青路的交通流量相對較低，而一直以來，當晨崗學校的教師和學生前往工地旁的籃球場進行活動時，教師也有把握機會，沿途提高學生的道路安全意識。教育局副局長補充，學生無須往返兩幢學校大樓上課。

69.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文件提供的資料不足，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加入更多有關該校的資料，例如班級及學生的數目。教育局副局長答允提供多些資料，包括晨崗學校的基本資料，以及有關擴建計劃的資料，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總結

7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

VI. 其他事項

71.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20年6月5日舉行下次會議。按照梁耀忠議員的指示，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20年5月29日下午2時至2時30分舉行，以選舉主席。

72. 張國鈞議員建議為是次小組委員會會議編排較長的時間。容海恩議員要求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主席表示，她會與秘書處跟進並安排法律顧問出席是次小組委員會會議。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0年7月14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20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復課安排"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Arrangements for school resumption" at the meeting on 8 May 2020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讓補習學校恢復營業。

(葉建源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allow tutorial schools to resume operation as soon as possible.

(Moved by Hon IP Kin-yuen, Hon LEUNG Yiu-chung and
Dr Hon CHENG Chung-tai)